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7日，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扩建；
- 4、建设地点：迁安市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购置安装搅拌设备、高速分散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水性砂浆1000吨、找平粉1000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7月，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1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48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8月12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2月5日建设完成，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91130283308018231Y001X）。

2023年12月10日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3%。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对环评阶段，危废间由库房东侧调整到生产车间西南侧；找平粉生产线由

验收组签名：

薛天志	蒋炳丰	王冠谏	李俊成	王明	孙志
-----	-----	-----	-----	----	----

除尘器南侧调整至除尘器北侧布置，项目变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盥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道路抑尘用水，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全部回收利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物料拆袋、入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拆袋、入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引风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设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并设有减振基础。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进行处理，设备清洗污泥及除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生产；废包装袋及废布袋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旱厕由专人定期清掏处理。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液体原料储存区已设置围堰，围堰内容积大于单桶最大储存量，能够有效防止物料泄露至外环境。

2、防渗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一般防渗，液体原料储存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P6）铺设并设置有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已铺设高密度聚乙烯膜，表层涂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

3、其他

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投产前进行了排污许可

验收组签名：

蒋海丰	王冠谔	李月	王	张
薛云杰				

2

登记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最低为79.6%。

2、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物料拆袋、入料、搅拌、包装工序配套除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0mg/m³，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及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147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唐政字〔2021〕82号文水泥行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8.0-51.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总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年

验收组签名：

蒋海丰	王冠谏	李俊	张华
-----	-----	----	----

3

运行 2048 小时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68t，满足环评阶段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

验收组签名:

薛天与 蒋海丰 王冠标 李国成 张永伟

4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水性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蒋海丰	迁安市腾达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13784624115	蒋海丰
2	环评编制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4	检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王冠琼
5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泰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6		肖勇	秦皇岛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7		张伟	燕山大学	13653357882	张伟